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03,482,900.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2	0005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1,738,358.51份	11,201,744,542.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并为投资人提供暂时的流动性储备。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结合货币市场利率预测和现金需求安排，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收益。将综合运用平均剩余期限和组合期限结构、资产配置、滚动投资、正回购、个券选择、流动性管理、收益率曲线分析等多种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史振生	田青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02327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ensheng.shi@boscam.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23277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24,159.71	283,018,578.29	28,463,003.75	358,719,543.60	31,486,755.49	989,103,469.57
本期利润	34,724,159.71	283,018,578.29	28,463,003.75	358,719,543.60	31,486,755.49	989,103,469.5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5529%	3.8019%	3.1857%	3.4336%	2.4650%	2.71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01,744,542.48	866,302,403.92	3,046,853,120.37	987,860,565.79	33,975,624,124.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20日按月结转，自2014年3月21日起按日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23%	0.0008%	0.3403%	0.0000%	0.3620%	0.0008%
过去六个月	1.4932%	0.0010%	0.6805%	0.0000%	0.8127%	0.0010%
过去一年	3.5529%	0.0018%	1.3500%	0.0000%	2.2029%	0.0018%
过去三年	9.4856%	0.0018%	4.0537%	0.0000%	5.4319%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201 4年02月27日-2 018年12月31 日)	18.3704%	0.0030%	6.5429%	0.0000%	11.8275%	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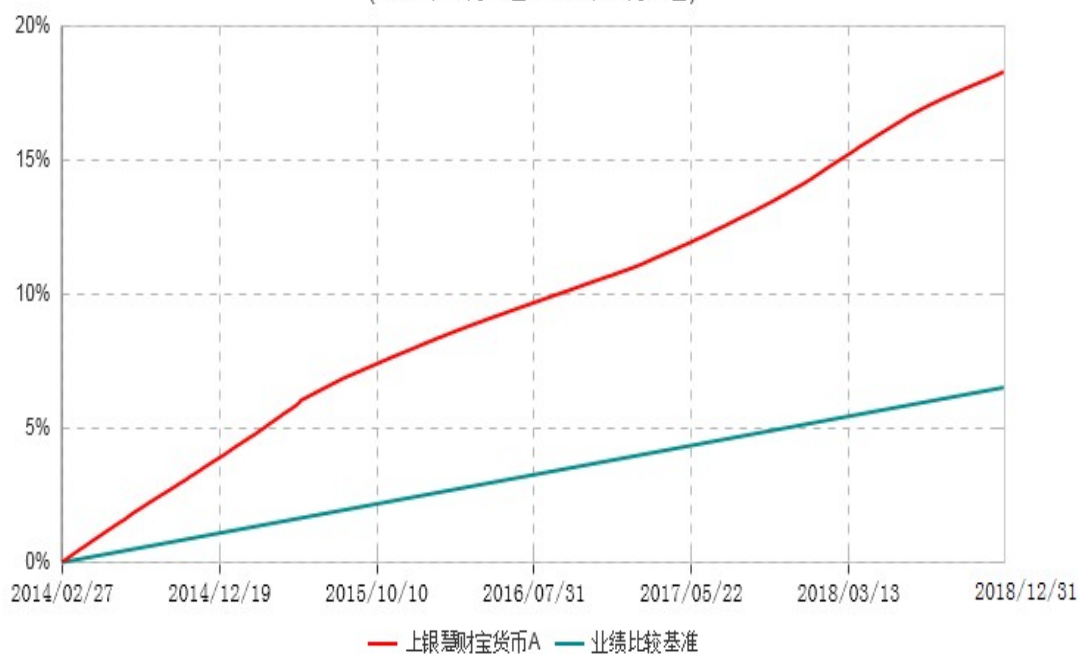
阶段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35%	0.0008%	0.3403%	0.0000%	0.4232%	0.0008%
过去六个月	1.6164%	0.0010%	0.6805%	0.0000%	0.9359%	0.0010%
过去一年	3.8019%	0.0018%	1.3500%	0.0000%	2.4519%	0.0018%
过去三年	10.2773%	0.0018%	4.0537%	0.0000%	6.2236%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201 4年02月27日- 2018年12月31 日)	19.7547%	0.0030%	6.5429%	0.0000%	13.2118%	0.003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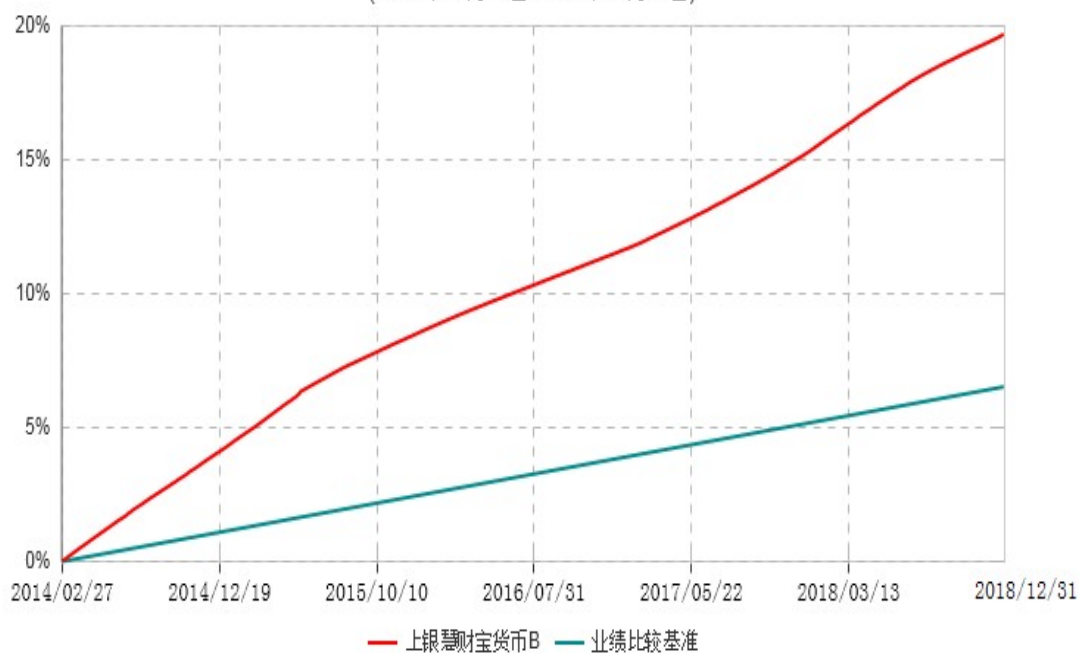
上银慧财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2月27日-2018年12月31日)



上银慧财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2月27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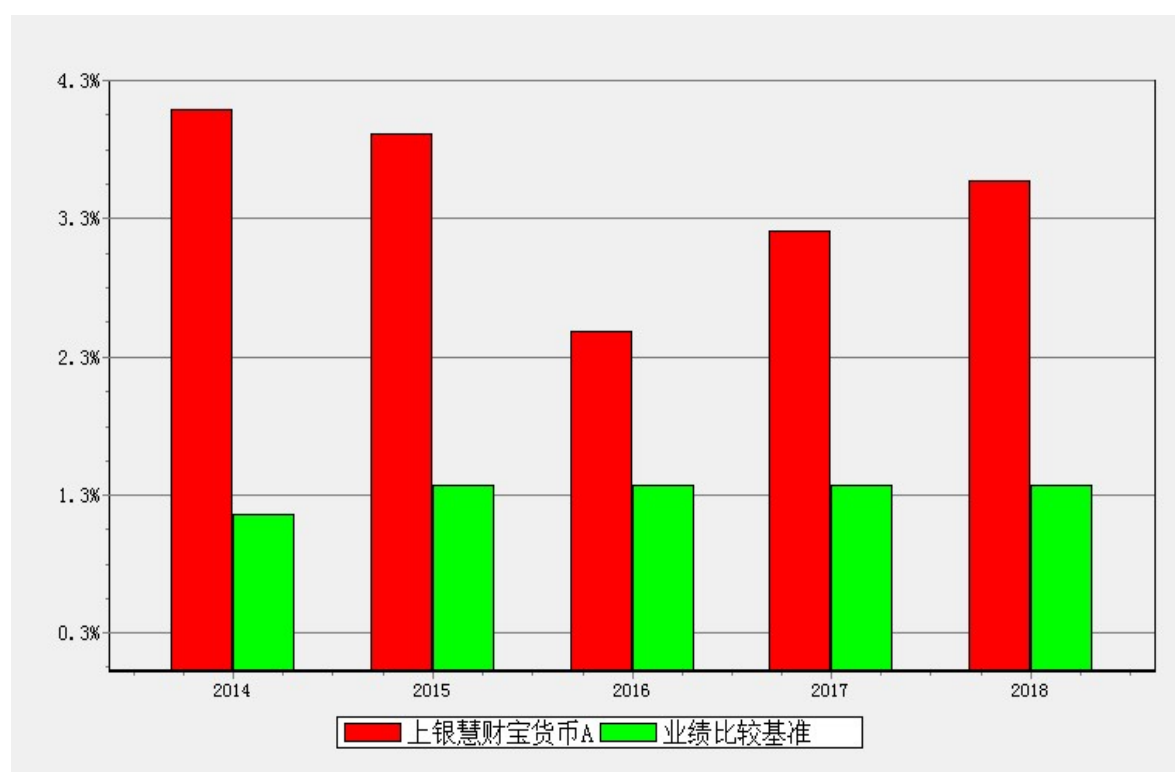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仓期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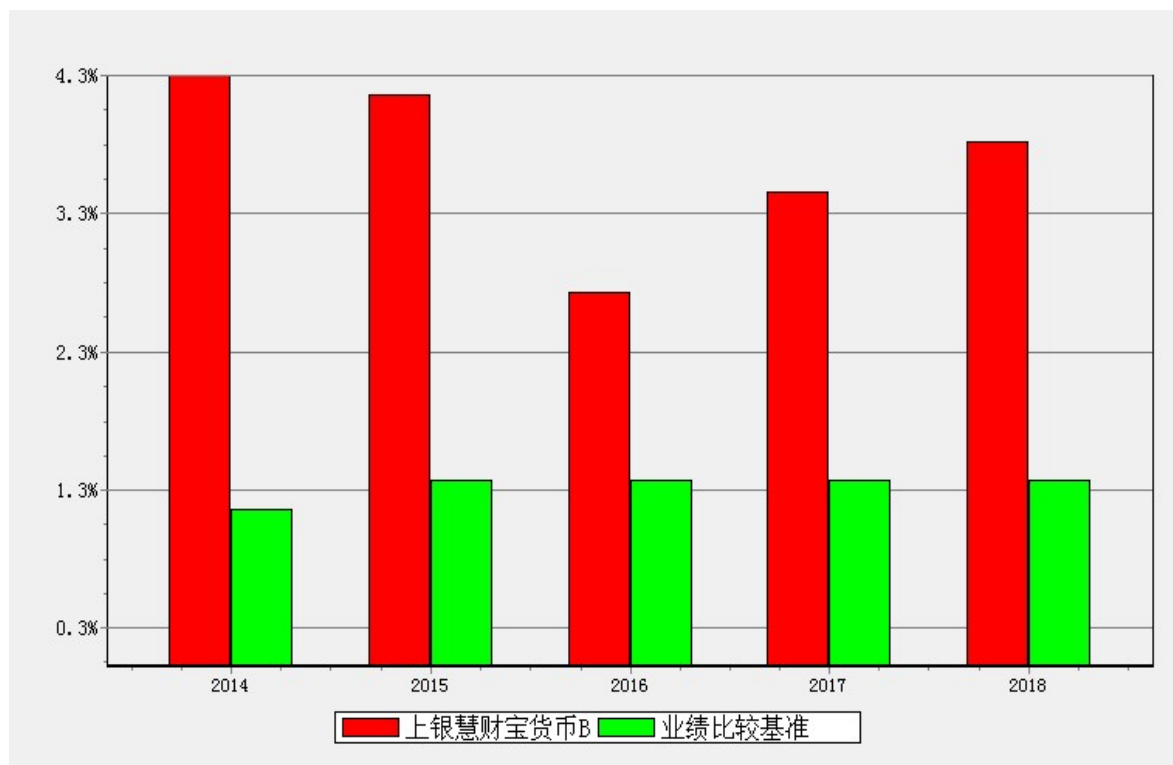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按月结转，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按日结转。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上银慧财宝货币A



（2）上银慧财宝货币B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上银 慧财宝 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年	34,743,788.87	-	-19,629.16	34,724,159.71	-
2017年	28,434,305.29	-	28,698.46	28,463,003.75	-
2016年	31,537,662.35	-	-50,906.86	31,486,755.49	-
合计	94,715,756.51	-	-41,837.56	94,673,918.95	-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上 银慧财 宝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 过应付 赎回款 转出金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额			
2018年	282,098,402.14	-	920,176.15	283,018,578.29	-
2017年	360,862,404.31	-	-2,142,860.71	358,719,543.60	-
2016年	989,941,406.31	-	-837,936.74	989,103,469.57	-
合计	1,632,902,212.76	-	-2,060,621.30	1,630,841,591.4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楼昕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13	-	7.5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2018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初落地的定向降准和实施的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等意味着货币政策从2017年的稳健中性偏紧走向真正意义上的稳健中性，但当时考虑到货币政策是否会进一步宽松还存在不确定性，毕竟当时同业存单利率仍居高不下且公开市场利率也处于上调周期，因此本产品仅适度提高了杠杆。直到2018年4月17日的意外降准，货币政策边际宽松得以最终确认，但受缴税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短暂纠结。随后6月再次降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也未再跟随美联储上调，货币政策宽松的共识形成，货币市场利率显著，连创历史新低，同期，本产品也在规定范围内将杠杆提升到了较高水平，2018年8月中旬以来，短端政策利率和短端市场利率的矛盾得到央行关注，央行通过指导隔夜利率、连续暂停公开市场逆回购甚至定向正回购等措施维持短端价格，市场预期“宽货币”格局不变，货币市场利率低位震荡。

在完全市场化运作的情况下，为了在流动性新规约定的投资比例和期限等范围内，为投资者创造尽可能高的收益，本产品在意息差为正时期维持了较高杠杆水平，且更加注重关键时点的利用，很好地实现了季末、半年末等关键时点正头寸，继而抓住了资金价格的相对高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上银慧财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5529%，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0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最新的国内经济数据显示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不减，房地产一二级市场均出现走弱迹象，地产销售增速继续缓慢下行；制造业方面，我们认为2019年其投资增速的改善难以

持续；基建将是最大看点，但我们认为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治理难以实现实质性放松的情况下，基建对于整体经济的托底效应仍不能报以过高期望。

通胀方面，在总需求趋弱情况下，2019年PPI的通缩风险逐渐显现，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空间加大。CPI方面，猪瘟疫情可能使得猪周期提前见底，但在国内需求回落的背景下，尚难见到国内通胀的持续上行；PPI方面，在环保政策边际放松及需求下行、外需全面走弱的背景下，南华商品指数出现大幅下跌，叠加基数效应，预计2019年PPI同比增速将加速回落。

整体看，2019年货币政策会面临多目标平衡的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下，货币政策的重心可能重新转向经济稳增长和金融稳定（助力民企纾困），监管人民币汇率稳定。因此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工具仍有空间：比如全面降准、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创新使用结构性的货币政策工具等。本产品将更多注重高利率时点的把握，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水平，以尽量获取相对更高的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

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自2014年3月21日起，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详情可参阅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文件《关于调整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4,724,159.71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83,018,578.2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4,724,159.71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83,018,578.2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244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0,358,507.68	564,110,806.83
结算备付金	12,433,636.36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9,391,747.17	2,186,175,741.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99,391,747.17	2,122,552,741.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3,623,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7,548,581.30	1,147,409,384.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6,705.54	-
应收利息	34,636,563.34	10,377,040.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47,864.87	7,465,98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257,473,606.26	3,915,538,96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865,155.2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4,824.02	1,081,425.08
应付托管费	458,274.67	327,70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2,706.30	209,207.03
应付交易费用	105,971.48	47,836.06
应交税费	29,010.89	-
应付利息	316,950.78	-
应付利润	1,348,811.93	448,26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9,000.00	269,000.00
负债合计	353,990,705.27	2,383,437.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03,482,900.99	3,913,155,524.2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3,482,900.99	3,913,155,52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7,473,606.26	3,915,538,961.9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903,482,900.9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701,738,358.51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1,201,744,542.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4,500,242.04	462,464,893.49
1. 利息收入	353,972,079.21	474,434,366.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468,003.68	210,719,215.47

债券利息收入	153,805,250.54	178,293,387.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297,227.86	2,781,77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401,597.13	82,639,990.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8,162.83	-11,969,472.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8,162.83	-11,968,437.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035.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6,757,504.04	75,282,346.14
1. 管理人报酬	13,596,389.18	40,677,709.66
2. 托管费	4,520,239.24	12,326,578.65
3. 销售服务费	3,255,654.40	3,420,213.7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4,970,521.66	18,427,860.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70,521.66	18,427,860.21
6. 税金及附加	15,298.06	-
7. 其他费用	399,401.50	429,98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742,738.00	387,182,547.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742,738.00	387,182,547.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3,155,524.29	-	3,913,155,52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7,742,738.00	317,742,738.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90,327,376.70	-	7,990,327,376.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027,314,763.44	-	28,027,314,763.44
2. 基金赎回款	-20,036,987,386.74	-	-20,036,987,386.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7,742,738.00	-317,742,738.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03,482,900.99	-	11,903,482,900.9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63,484,690.13	-	34,963,484,690.13
二、本期经营活	-	387,182,547.35	387,182,547.35

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50,329,165.84	-	-31,050,329,165.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550,313,470.09	-	51,550,313,470.09
2. 基金赎回款	-82,600,642,635.93	-	-82,600,642,63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7,182,547.35	-387,182,547.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3,155,524.29	-	3,913,155,524.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永飞

栾卉燕

金雯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84,531,836.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 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债券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净收益大于零或其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收益为负时的损益时，不结转收益，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孙公司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已与本基金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96,389.18	40,677,709.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4,132.45	908,919.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0.15%（自2018年1月1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 当年天数（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20,239.24	12,326,578.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0.05%（自2018年1月1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467,767.25	786,046.41	1,253,813.66
中国建设银行	55,906.45	270.61	56,177.06
上海银行	1,933,098.49	1,498.27	1,934,596.76
合计	2,456,772.19	787,815.29	3,244,587.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743,938.07	1,109,448.68	1,853,386.75
中国建设银行	64,408.44	165.89	64,574.33
上海银行	1,461,135.55	562.29	1,461,697.84
合计	2,269,482.06	1,110,176.86	3,379,658.9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和0.01%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银慧	上银慧财宝货	上银慧	上银慧财宝货

	财宝货 币A	币B	财宝货 币A	币B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4,916,926.52	—	278,576,281.6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1,909,649.82	—	3,518,672.0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5,000,000.00	—	257,178,027.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1,826,576.34	—	24,916,926.5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52%	—	0.64%

注：1、本基金报告期间总申购/买入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银行	1,582,607,338.66	13.30%	945,801,463.85	24.17%

注：上海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358,507.68	156,909.83	110,806.83	55,170.29
上海银行协议存款	0.00	0.00	0.00	1,100,000.00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22,069.15元，2018年12月31日未结算备付金余额为12,433,636.36元。

2、本基金于2016年度在上海银行存放一笔协议存款，于2017年1月5日到期。按照银行约定利率计息，上年度可比期间该笔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00,000.0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49,865,155.2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309	16进出09	2019-01-03	99.93	1,000,000	99,926,752.05
160412	16农发12	2019-01-03	99.89	500,000	49,943,098.62
180201	18国开01	2019-01-03	100.03	962,000	96,231,361.24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03	99.91	400,000	39,964,975.91

180404	18农发04	2019-01-03	100.07	900,000	90,059,574.03
合计				3,762,000	376,125,761.85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699,391,747.17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186,175,741.85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699,391,747.17	38.34
	其中：债券	4,699,391,747.17	38.3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7,548,581.30	30.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2,792,144.04	30.94
4	其他各项资产	37,741,133.75	0.31
5	合计	12,257,473,606.2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9,865,155.20	2.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3.61	2.9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4.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84	-
3	60天(含)—90天	31.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0.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67	2.9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0,188,376.81	5.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0,188,376.81	5.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0,004,449.30	2.6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669,198,921.06	30.82
8	其他	-	-
9	合计	4,699,391,747.17	39.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9,926,752.05	0.84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180404	18农发04	3,900,000	390,258,154.14	3.28
2	111881953	18盛京银行CD342	2,500,000	246,952,732.00	2.07
3	111819463	18恒丰银行CD463	2,000,000	199,101,674.46	1.67
4	111819466	18恒丰银行CD466	2,000,000	199,083,749.17	1.67
5	111818236	18华夏银行CD236	2,000,000	198,934,543.83	1.67
6	111819430	18恒丰银行CD430	1,500,000	149,628,022.95	1.26
7	111819432	18恒丰银行CD432	1,500,000	149,614,755.13	1.26

8	111818245	18华夏银行CD245	1,500,000	149,155,828.12	1.25
9	111809276	18浦发银行CD276	1,500,000	148,968,105.09	1.25
10	111819444	18恒丰银行CD444	1,500,000	148,175,531.77	1.2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7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8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超过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超过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 056, 705. 54
3	应收利息	34, 636, 563. 34
4	应收申购款	2, 047, 864. 8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7, 741, 133. 7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慧财宝货币A	548, 841	1, 278. 58	16, 278, 051. 06	2. 32%	685, 460, 307. 45	97. 68%
上银慧财宝货币B	24	466, 739, 355. 94	11, 195, 830, 599. 04	99. 95%	5, 913, 943. 44	0. 05%
合计	548, 865	21, 687. 45	11, 212, 108, 650. 10	94. 19%	691, 374, 250. 89	5. 81%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 415, 637, 227. 88	20. 29%
2	银行类机构	1, 582, 607, 338. 66	13. 30%
3	银行类机构	1, 500, 000, 000. 00	12. 60%
4	银行类机构	1, 014, 933, 483. 41	8. 53%
5	其他机构	804, 158, 220. 74	6. 76%

6	券商类机构	514,988,905.94	4.33%
7	银行类机构	501,064,152.81	4.21%
8	银行类机构	500,000,000.00	4.20%
9	银行类机构	468,140,947.55	3.93%
10	其他机构	412,344,963.37	3.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504,801.74	0.07%
	上银慧财宝货币B	0.00	0.00%
	合计	504,801.74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0~1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862,448,063.95	422,083,772.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6,302,403.92	3,046,853,120.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 679, 865, 995. 47	24, 347, 448, 767. 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 844, 430, 040. 88	16, 192, 557, 345. 8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 738, 358. 51	11, 201, 744, 542. 48

注：总申购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及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月9日期间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关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进行了修订。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胡友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批准施红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任命汪明先生、武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黄言先生为副总经理；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汪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常璐先生不再担任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新先生不再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倪侃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不再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侃先生任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基金经理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年度的审计费用为8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74,542,400,000.00	100.00%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1-04、2018-01-09~2018-01-15、2018-01-22、2018-01-30~2018-02-01	945,801,463.85	1,136,805,874.81	500,000,000.00	1,582,607,338.66	13.30%
	2	2018-01-04~2018-03-05、2018-04-04~2018-05-10	322,818,345.52	3,045,322,602.03	2,900,000,000.00	468,140,947.55	3.93%

	3	2018-05-30~2018-06-28、2018-07-26~2018-08-13、2018-08-22~2018-09-20、2018-10-26~2018-12-31	0.00	3,648,637,227.88	1,233,000,000.00	2,415,637,227.88	20.2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相关措施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